

证券代码：832166

证券简称：晶都农贷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66	晶都农贷	2021年6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降低运营管理成本与提高决策效率，经审慎考虑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自摘牌后，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水平，严格按照现有业务规划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营，在保证经营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将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 （二）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2）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和申报；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7月2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通讯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花园路186号晶都花园17-9号；2、联系电话：0518-87321777，13912186759；3、传真：0518-87329777；4、联系人：何超

(二) 会议费用：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